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毛倬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為一一四年度勞全字第八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之。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柒萬玖仟玖佰零貳元，及自各受領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伊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受僱於聲請人，擔任財富管理部中等專員，詎聲請人於113年6月6日以伊違反聲請人之工作規則第42條第1項第6款第6目、第7款第5目規定為由，非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解僱伊並非適法，伊已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下稱本案訴訟)，並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伊勝訴，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2項規定，聲請定暫時處分。本院於115年1月30日以114年度勞全字第8號裁定，准許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應繼續僱用相對人，並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相對人薪資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下稱系爭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訴訟經本院於115年5月12日以114年度勞上字第125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71號)，並判決相對人敗訴；相對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115年9月10日以115年度台

上字第114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因相對人已受本案訴訟敗訴確定，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第533條、第538條之4，及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並命相對人返還其所受領之薪資共計7萬9902元，及自各受領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第538條之4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之。次按法院因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1項、第2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雇主之聲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勞工返還其所受領之工資，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但勞工已依第1項、第2項處分提供勞務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4項亦有明定。

四、經查

㈠有關撤銷系爭處分部分：

聲請人主張本院於115年1月30日為系爭處分後，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上字第125號判決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相對人勝訴之判決，並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相對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有卷附前揭裁判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9-41頁)，堪可認定。則本案訴訟既已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第530條第1項、第533條，第538條之4規定，聲請撤銷系爭處分，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有關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工資本息部分：

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24日並未提供聲請人勞務，卻受領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2月28日共19天薪資3萬7321元，及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3月24日共24天薪資4萬2581元，共計7萬9902元(下稱系爭薪資)等語明

確，有卷附相對人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之薪資發放明細與聲請人之人力資源部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頁）。且經相對人陳稱伊自115年3月25日始回去上班，並於薪資發放明細簽名，確認伊有受領系爭薪資等語，有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43頁)。則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24日並未對聲請人提供勞務，卻受領系爭薪資共計7萬9902元等情，堪可認定。是以，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4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撤銷系爭處分之範圍所受領之系爭薪資，並加計自各受領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應屬有據，亦應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容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炎煌